**南 京 市 秦 淮 区 人 民 法 院**

**执 行 裁 定 书**

 (2022)苏0104执290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中微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被执行人：张永芬，女。

被执行人：邵方平，男。

申请执行人深圳中微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永芬、邵方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1)苏0104民初1470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人深圳中微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现已立案执行。

本院执行中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张永芬、邵方平名下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七里庙小区31幢206室不动产及57#车库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的上述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永芬、邵方平名下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七里庙小区31幢206室不动产及57#车库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邬海翔

 审 判 员 肖海祥

 审 判 员 唐风华

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

 书 记 员 刘晓宇